法规解读

《天津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条例》11月1日施行

生态文明建设 全民行动起来

本报讯(记者 徐丽 孟若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是近年来天津市民的普遍感受,这些喜人的变化,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9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天津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生态环境实现历史性、转折性、突破性好转。"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把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个坚持"的重大理念作为生态文明教育的主要内容,在制度设计上着力体现"生态文明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这一重要立法理念,对从社会的各方面、多角度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作出制度规定。

政府部门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教育工作

《条例》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教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将生态文明教育情况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国家机关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对干部职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公务员管理部门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重点排污单位人员每年接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八学时

《条例》明确了企事业单位在生态文明教育方面的责任义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对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教育。重点排污单位的负责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操作人员,每年接受生态环境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八学时。违反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接受执法部门相应的法律法规等教育。

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教育内容

《条例》明确学校和家庭教育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教育内容。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特点,培养幼儿生态文明意识。中小学校、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纳入相应课程,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倡导和促进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树立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生活的良好家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自觉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对未成年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垃圾分类等方面的教育。

鼓励单位和个人支持参与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条例》明确了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媒体等方面在生态文明教育中应当起到的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群体的生态文明教育。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参与生态文明教育活动。鼓励社会团体发挥自身专业能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组织、指导、支持会员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等通过开设宣传栏目、专题节目等方式,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公益宣传。

此外,《条例》还明确发挥一些特定载体的生态文明教育作用。鼓励、引导、支持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科研院所等各类场所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推进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利用每年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纪念日、活动周,集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主题活动。

法规解读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依法建设更高水平自由贸易试验区

本报讯(记者 徐丽 孟若冰)9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作为中国北方第一个自贸试验区,天津自贸试验区设立七年多来,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探索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新路径、新模式方面,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同时,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天津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一流,奋勇赶超争先,以更大力度持续推进投资、贸易、监管等制度创新,建设更高水平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修改《条例》就是将自贸试验区发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上升为法规规定,同时增加推动实行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制度创新措施,为发展注入新动力、打造新优势,进一步发挥天津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服务全国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决定》共40条,主要从进一步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进一步改革管理体制、进一步谋划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对《条例》作出修改。

在进一步谋划创新发展方面,一是规定自贸试验区积极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建设新型贸易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金融保险、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高端服务领域的贸易便利化,探索兼顾安全和效率的数字产品贸易监管模式。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依法合规开展面向全球的保税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交易业务。二是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开展人工智能重大问题研究、标准研制、试点示范、产业推进和国际合作。三是明确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的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自贸试验区支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品申请优先审评审批。支持企业和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自贸试验区政策便利,开展出生缺陷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应用。四是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发展数据经纪、数据运营、数据质量评估等新业态,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等。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精神,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有关问题决定如下:

一、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710名,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相同。

二、按照统筹平衡、相对稳定原则,结合我市人口变化实际,对有关区应选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适当进行调剂。

三、将原由河东区选举的武警部队代表名额调整至驻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驻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选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名。

四、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和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有所提高,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不得超过上届。连任的代表应占三分之一左右。

五、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2年11月下旬选出。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推动实行更高水平改革开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应当成为贸易自由、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法治环境规范、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打造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本市建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机制,强化自贸试验区改革与本市相关改革的联动,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在滨海新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或者在全市推广试验。"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在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推动落实《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各项改革创新措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管理机构,承担相应片区的管理责任。"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鼓励、支持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体制机制,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设立承担相应行政职能、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自贸试验区制度政策研究、产业创新发展等工作。"

七、删除第九条。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中"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金融、税务、公安、邮政等部门驻自贸试验区的工作机构"修改为"海关、海事、边检、金融、税务、邮政等国家有关驻津机构"。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区县"修改为"区"。

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中"逐步减少或者取消对国内外投资的准入限制"修改为"重点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离岸贸易、航空航天、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保税维修、航运物流、跨境电商等业态开展先行先试"。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依法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对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修改为"对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依法实行备案管理"。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实施贸易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拓展符合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的特色业务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推动运输和通关便利化、一体化,推进'单一窗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口岸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贸试验区积极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建设新型贸易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金融保险、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高端服务领域的贸易便利化,探索兼顾安全和效率的数字产品贸易监管模式,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依法合规开展面向全球的保税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交易业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自贸试验区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研发、制造、检测、应用中心,探索设立人工智能产业领域社会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重大问题研究、标准研制、试点示范、产业推进和国际合作。"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的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

"自贸试验区支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品申请优先审评审批,为区内医疗机构依法进口临床急需少量药品和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便利化服务。

"支持企业和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自贸试验区医药产品进口便利、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等政策便利,开展出生缺陷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应用。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与国外机构同步开展重大疾病新药临床试验。"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落实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税收相关政策,在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方面依法给予便利。

"支持开展保税备货、境内交付模式的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业务。鼓励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跨区域合作。"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快递物流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市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从事国际快递业务经营。

"自贸试验区支持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通过自营、合资、并购和联盟等方式拓展国际寄递物流网络,增强服务跨境电商能力。"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在自贸试验区按照通关便利、安全高效的原则,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实施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措施,优化海关监管模式和程序,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

"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研发、加工、制造、再制造、检测、维修、货物存储、物流分拨、融资租赁、跨境电商、商品展示、国际转口贸易、国际中转、港口作业、期货保税交割等业态发展。

"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统筹发展,支持将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经政策评估后,优先复制到自贸试验区以及自贸试验区外的本市其他综合保税区。"

二十二、删除第二十八条。

二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贸试验区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推动国际船舶登记配套制度改革。实行以'天津东疆'为船籍港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提高船舶登记效率,落实现有中资'方便旗'船舶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款中"鼓励发展航运金融、国际船舶运输"修改为"鼓励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国际船舶运输"。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支持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创新,允许液化天然气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自贸试验区支持发展网络货运等平台经济新业态,鼓励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模式创新,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监管模式,构建与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制度环境。"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自贸试验区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平台,培育发展数据经纪、数据运营、数据质量评估等新业态,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支持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发挥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实现分账核算管理。按照国家部署,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支持银行探索离岸转手买卖的真实性管理创新,为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开展真实合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二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五项修改为:"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第六项修改为:"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工作或者居住的境内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

二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支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三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除第五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支持出口租赁、离岸租赁等跨境租赁业务依法合规发展。"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租赁业发展,丰富保险投资工具。"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支持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标的物范围。"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自贸试验区支持商业保理行业创新集聚发展,鼓励区内符合资质要求的商业保理企业开展离岸、跨境、跨省市国际保理业务。"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自贸试验区支持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自贸试验区支持发展绿色金融,吸引培育绿色金融机构,打造高效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绿色金融评级机构发展,参与制定和应用国际领先的绿色金融标准。"

三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强天津口岸服务辐射功能,推动京津冀区域性通关便利化协作。支持优化内陆营销网络布局,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

第二款中"天津市"修改为"本市其他区域"。

三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建立自贸试验区创新合作机制,发挥自贸试验区在促进京津冀以及北方地区科技创新、引领地区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开放共享。"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与北京、河北自贸试验区的政务服务合作,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互认、结果互认、跨区域通办。探索建立京津冀三地自贸试验区联合授信机制,健全完善京津冀一体化征信体系。"

三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行政体制、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的改革创新,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会同国家有关驻津机构,根据自贸试验区的实际需要,研究提出推进投资开放、口岸通关、贸易便利和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争取国家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三十八、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和保护制度,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搭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三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

四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2年9月26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清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任命刘春波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6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剑为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免去王宝强的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孙宏波为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张健为天津市审计局局长。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6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郝树龙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免去其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任命李秀杰为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6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秀杰的天津海事法院院长职务。

任命钱海玲为天津海事法院院长。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6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翟红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程庆颐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庆娟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陈长东、方红、安文杰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俊者为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钱海玲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孔娟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6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志勇、梁宁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乔大元、郭锐、徐士刚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张健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张法祥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一〇五号

和平区选出的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淞宁,南开区选出的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曹雪涛因工作变动调离天津,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江淞宁、曹雪涛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曹雪涛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